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现场参会，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具备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2025 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进行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具体的金额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届时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中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